

潜江国营商业志

潜江商业大楼



潜江 国营商业志

潜江市商业局编

一九八九年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邱清虎

副组长 徐仁寿

成 员 陈家友 李诗学 胡继鹏

燕永福 李书才

办公室成员

主 任 胡继鹏

副主任 李书才

编 写 胡继鹏 李书才 杨官礼

姚先训 吴士林 张新建

绘 图 李锡军

封面设计 李锡军

校 对 李书才 姚先训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邱清虎

副组长 徐仁寿

成 员 陈家友 李诗学 胡继鹏

燕永福 李书才

办公室成员

主 任 胡继鹏

副主任 李书才

编 写 胡继鹏 李书才 杨官礼

姚先训 吴士林 张新建

绘 图 李锡军

封面设计 李锡军

校 对 李书才 姚先训

凡

例

一、范围及断限：本志根据1954年前后国合商业三次分工的范围，重点记载了县商业局系统的发展和现状，同时对国营商业所在地——园林镇建国前的私营商业作了简要叙述，以视其起源。因此，上限于1904年，下断于1985年。

二、篇目安排：根据以事分类，依时记述，横排纵写的要求，本志首立概述，反映全貌；次分设15章，49节，为志书本体；后置大事年表，商业谚语，编后记。

三、资料来源：以文献档案资料为主，兼采口碑，在搜集中，一是查阅了武汉、恩施和县档案资料以及本局各种报表、总结、会议记录；二是查阅了旧志书和有关刊物；三是采访了国营早期领导人和建国前商界老人。

四、体裁：本志采用志、图、表、录、记等体裁。

五、称谓：地名书写，一般用今地名；如原城关镇改称园林镇，人名直书姓名，必要时冠以职务；历史朝代，沿用历史正称，如民国、日军等，不加政治定语。

六、纪年：统一使用公历，朝代纪年，以括号加注于公元纪年之后。

七、计量单位：建国前，采用当时的计量方法，建国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其计量单位用汉字书写，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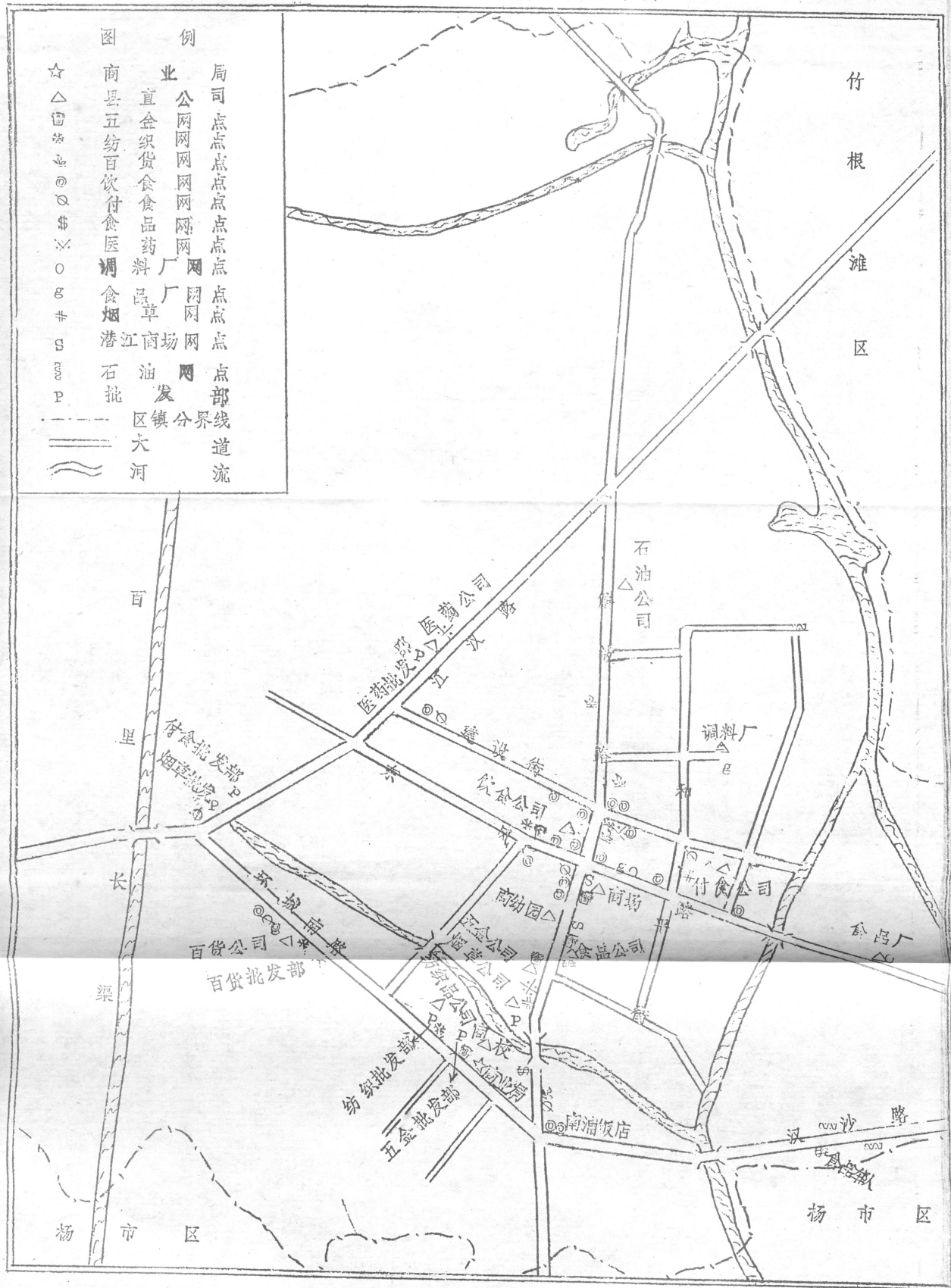
目 录

概 述	1—4
第一章 建国前私营商业	5
第一节 兴衰状况	5—6
第二节 经营活动	6—10
第三节 著名商号	10—15
第四节 商民组织	16—19
第二章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20
第一节 改造前状况	20—22
第二节 改造的步骤	23—27
第三节 改造后的变化	28—31
第三章 机构沿革	3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2—34
第二节 经营机构	35—44
第三节 人员更迭	45—59
第四章 工业品经营	60
第一节 流通渠道	60—64
第二节 商品供应	65—70
第三节 供求变化	71—74
第四节 仓储运输	75—76
第五章 副食品经营	77
第一节 烟酒糖	77—81
第二节 蔬菜	82—86
第三节 酱制品	8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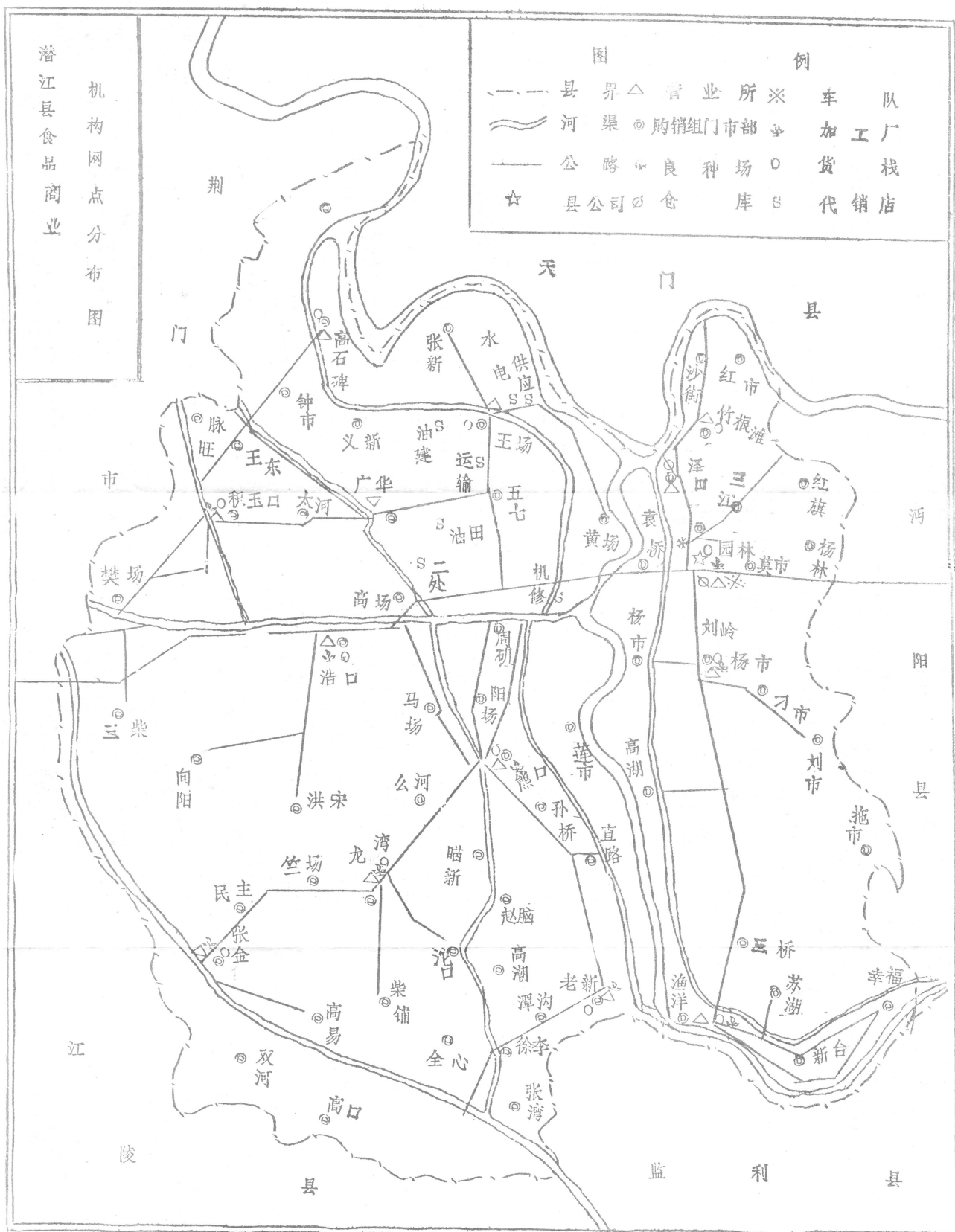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糕点糖果	91—97
第六章	石油商品供应	98
第一节	购销渠道	98—99
第二节	供应方法	99—100
第三节	用油水平	101—104
第四节	节油管理	104
第五节	储存运输	106—108
第七章	药品器械	109
第一节	医药购销	109—111
第二节	重疫防治	112—113
第三节	仓储质量管理	113—117
第八章	食品业务	118
第一节	生 产	118—121
第二节	收 购	121—125
第三节	供 应	126—127
第四节	储 运	128—132
第五节	加 工	133—137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138
第一节	饮食业	138—144
第二节	服务业	145—147
第三节	名席名菜名点	148—153
第十章	财务管理	15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54
第二节	管理方法	155—159
第十一章	物价管理	160

第一节	物价方针和任务·····	160—165
第二节	作价办法及差价·····	166—169
第三节	物价检查整顿·····	170—177
第十二章	劳动工资·····	178
第一节	劳动制度·····	178
第二节	工资制度·····	179—181
第十三章	商业教育·····	182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82—185
第二节	幼儿教育·····	186—187
第十四章	党群组织·····	188
第一节	党组织·····	188—191
第二节	团组织·····	192—193
第三节	工会·····	194—196
第十五章	光荣册·····	197
第一节	劳模评比综述·····	197—198
第二节	先进事迹简介·····	198—202
第三节	先进和劳模名单·····	203
第四节	人物小传·····	204—206
大事年表	·····	209—213
商业谚语	·····	214—215
审稿人员	·····	216—217
编后记	·····	218—219
附录	·····	220—232

園林鎮商業局系統機構網點分布圖



机构网点分布图



概 述

潜江位于江汉平原中部，东邻沔阳，西抵江陵、荆门，南连监利，北靠襄河，与天门隔水相望。全县总面积2006平方公里，1985年有人口79·78万。境内土壤肥沃，气候适宜，物产丰富，交通便利。主要农副产品有粮、棉、油、猪、蛋、鱼，素称“鱼米之乡”，地下蕴藏石油、天然气、盐以及多种化学元素；县境北抵汉水，中贯汉沙路，沿汉水可上通郢襄，下达汉沔，经汉沙路可东至武汉，西到荆沙。这些为本县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县治园林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全县工农业品进出的重镇。清末时，全镇商业不满百户，民国初年，外籍人迁入经商，商户有所增加。1928年前后，农业丰收，商业兴盛，全镇商业达300多户，年输出棉花200万元，粮食36万担，土布15万匹，雨伞4万把。输入商品以食盐为大宗，年运销量200多万斤。1939年，日军人侵，封锁街道，撤毁店铺，商户被迫停业或携资外逃，维持经营者所剩无几。抗战胜利后，全镇只有商户217家，比抗战前减少44·2%。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挑动内战，兵祸匪患，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商业进一步萎缩，到解放前夕，只有商业208户，从业586人。

1948年秋，潜江全境解放，江荆潜县人民政府在熊口建立了工商管理局，1949年5月创建了裕民商店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为筹集军用物资，支援大军南下，起了积极作用。同年

12月工商管理局改称潜江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裕民商店改为荆州专区地方贸易公司潜江商店。1950年迁至园林镇，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一面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保护和发展私营商业，一面抛售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加强市场管理，打击不法资本，到1951年，全面制止了涨价风，商户全部复业，为活跃市场，繁荣城乡经济打下了基础。

随着购销业务的发展和对私改造的需要，国营专业公司相继建立，合作社商业也日益发展壮大。1953年后，国合商业经过商品分工和城乡分工，国营商业负责城镇市场，主要经营工业品批发业务和猪、蛋、禽等购销业务。1956年对私改造结束时，市场发生了根本变化，国营商业发展为8个专业公司，网点由1952年的16个发展到51个，人员由150人发展到372人，销货额由132万元上升到992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630万元的37.7%，供销社占30.8%，集体商业占31.5%。从此，国营商业汇集园林镇，在全县商品流通中，居于主导地位。

1958年“大跃进”时期，集体、个体商业向国营过渡，商业机构大合大并，造成摊子大，管理混乱，网点减少，群众买卖不便；业务上大购大销，采购员“满天飞”，空买空卖，以及大办“小土群”等大冒进，带来商品大量积压，浪费损失达100万元以上。1959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加之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市场商品奇缺，供应紧张，销货逐年下降，1960年商业局系统销货额为1324万元比1958年下降9.1%。

1961年至1965年，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即一百条），调整了商业体制，恢复供销社，合

作商店和集市贸易等流通渠道，国营商业在一个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两个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三大观点（生产观点、政策观点、群众观点）的指导下，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通过购销活动，为生产、为基层、为消费者服务，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出现了新的局面。1966年国营商业销货额上升到2560万元，上缴利税144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派性膨胀，夺权武斗，造成商店关闭，市场冷落，销售下降，1969年国营销货额为1538万元。以后，在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下，集市贸易关闭，个体商贩消失，集体商业奄奄一息，国合商业再次合并，形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官商”作风滋长，服务质量降低，主要商品紧缺，供求矛盾再次扩大。由于广大商业职工坚守岗位，积极工作，从1971年起，销货额逐年回升，1976年达5493.5万元，其中油田贸易公司为880万元。

1978年以后，在放开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商品经济高速发展，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一起上，各行各业办商业的新局面。为适应激烈竞争的市场形势，国营商业采取：改革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改革流通渠道，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改革内部管理办法，实行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改革，扬长避短，充分发挥人员，网点等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市场呈现出持续稳定的繁荣景象。1985年商业系统网点由1980年的100个发展到161个，人员由2400人发展到3004人，销货额由7425万元上升到9915.4万元（其中油田贸易为2242万元），占全县销

售总额2 4 6 7 9 万元的4 0 · 2 % , 上缴国家利税2 4 2 · 8 万元, 仍居主导地位。

潜江国营商业, 走过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 三十多年来, 虽受到1 9 5 8 年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 但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服务于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 巩固工农联盟等方面, 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第一章 建国前私营商业

第一节 兴衰状况

园林镇原名斗堤，是一座具有七百年历史的古城。从元至元30年(1293年)起一直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农副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其东河街、滨县河，明时有“市肆肩摩，商帆雾帕”之说。可惜清初崩入河中，已无踪迹。清代中叶堤街形成，至清末时，4条主街，呈井字形。大街口，关厢门，大、小东门以及南门码头一带，商贾云集，是商品交换的闹市所在。

光绪三十年(1904年)，园林镇有商业，服务业近百户，其中以粮行、花行、杂货铺居多，匹头、广货、勤行业次之，酱园、肉案、鱼行、药房又次之。市场输入以食盐、食糖、棉布为大宗，输出商品，主要有粮食、棉花、牲猪、鸡蛋、黄丝、半夏等农副产品，也有土布、土纱、雨伞、草鞋、酱菜等手工业品。每到出产季节，日上市量，杂粮300余石，棉花30000多斤，土布5000匹，草鞋万双，买卖双方共约千人。

宣统至民国初年，外籍人迁入我县经商者渐多，县城商业发展到40户左右。先后有王源泰杂货铺，姚厚记广货铺，庆声祥匹头铺以及李双新、万顺银、权恒益等铺开业。

1928年(民国十七年)园林镇商业增加到389家，发展到53个行业，据《湖北县政概况》记载，年输出棉花200万元，粮食36万担，土布15万匹，运销食盐390万斤，雨伞4万把，大商户资金

1—5万元(银元下同)不等,年销货额20万元左右。1930年,贺龙率红军攻克县城,开仓济贫,打击不法资本,保护和发展正当贸易,商业相对稳定。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日军人侵潜江,将园林镇正街(现解放路)划为军事区,禁止百姓通行,所在商户(如朱公源布店,长寿源书店,姚厚记广货店,合丰、太丰花行等数十户)被迫停业。日军为了修地堡、筑工事,竟然拆毁南门近百栋民房和商铺,使小街口至南门码头一条繁荣的街道,变成一片废墟。其它街道,由于四门岗哨林立,对过往人员盘查搜身,以致行人稀疏,商铺生意肃条。加之物价飞涨,捐税繁重,大小商户倒闭、歇业者不少。据调查,先后有朱茂顺、吴聚成、刘永兴、晋昌、义太和、刘隆源、德丰恒等杂货铺,江全泰、庆声祥匹头铺,姚厚记、权恒益广货铺以及李正六,张万兴伞铺等相继倒闭,没有倒闭的朱公源布店,原有资金50000余元,由于停业和杂捐,降到只2000余元了。据《潜江查征所营业税稽征花名册》记载,1946年全镇商户为217家,比1928年减少了172家。

解放战争时期,土匪横行,兼有水灾,致使田地荒芜,群众购买力低,商业相应下降,解放前夕,全镇尚有商业,服务业201户,从业人员586人。

第二节 经营活动

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商民根据自己的资金、能力、背景等条件,灵活经营。在追逐利润中,各显其能。

一、经营方式

旧时经营方式，比较灵活。商户既可临时开业、停业，又可农兼商，工兼商，前店后厂，自产自销；既可随时改换经营品种，又可专营或综合经营；既可摆摊设点，又可长途贩运，深购远销；既可勤进快销，薄利多销，又可囤积居奇，一本万利。

抗战初期，有位名叫夏宏财的小商，由背货郎鼓转为做土布生意，常往返于沙市、宜昌之间。土布出售后，购回烟土和黄金再卖，一路沿门求乞，露宿檐下，衣着褴褛，有如乞丐，因此旅途安全，生意日旺，不料民国三十七年，途中遇匪，烟土、黄金被抢走，人被活埋于江陵境内，落得人财两空。小商中也有发富的，小街口有位叫邱舵子的，开始摆小摊经营线帽、线袜、背心等手工业制品，几年之后，生意发迹，在大街口买了一片铺面，开设“邱记匹头店”。因而身价也高，人称邱老板。

二、经营手段

大小商户，赚钱为本。为发展自己，在经营手段上，不外明争暗斗。归纳起来大致如下：

一是讲究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不放过上门的生意。一般是顾客进门，笑脸相迎，顾客选货，主动介绍。生意成交，唱收唱付，包扎捆好，礼貌相送；有时生意一时难以成交，管事和老板一是耐心解释，二是降低价格；如不能成交，则以买卖不成仁意在，送客出店，或望以后惠顾。

二是拉乡脚，扩大生意。一般商号都有较固定的顾主，特别是大商号，有批购的商贩，也有零售常客。为了巩固和发展各自的乡脚，对不同对象，方式各异，对往来客商，优先供货，资金